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澳門特別行政區  
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3002 號 C. Postal 3002 - Macau
139 / CCSCZN / OFI / 2023	2023-10-19	0536 / OF / GPCTA / 2023	

事由：  
Assunto **回覆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 編號：13 / C-ZN / 2023 )**

戴祖義召集人：

承 貴委員會第 139 / CCSCZN / OFI / 2023 號公函，轉介個案 ( 編號：13 / C-ZN / 2023 ) 反映加強打擊吸食電子煙，禁止室外地方邊行邊吸煙和加強青少年煙害教育事宜，本局回覆如下：

1. 自 2012 年本澳實施新的控煙法以來，本澳捲煙的使用率已逐步下降。根據 2022 年《澳門人口煙草使用調查》結果顯示，2011 年至 2022 年間，吸食捲煙人數由 79,400 人大幅減少至 59,700 人，捲煙使用率由 16.6% 下降至 10.6%，相對下降幅度為 36.1%。本澳捲煙使用率指標已達到世界衛生組織倡議，於 2025 年各國煙草使用率較 2010 年相對下降 30% 的目標，顯示本澳 MPOWER 六項控煙措施執行成效顯著。
2. 為加強保護青少年免受電子煙危害，2022 年 8 月立法會通過了第 13/2022 號法律〈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禁止製造、分銷、銷售、進口和出口電子煙及供口服或鼻吸的煙草製品，包括禁止攜帶該等產品出境和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進一步加強對電子煙 ( 包括傳統電子煙和加熱煙 ) 的管制，透過對整個市場流過程加以限制，以達到減少青少年接觸電子煙的機會。新規定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違法者將被科處澳門元 4,000 元罰款，如私人實體或煙草業違法將被科處澳門元 2 萬至 20 萬元。
3. 在打擊違法吸食電子煙方面，2023 年截至 11 月 15 日，執法人員共檢控 2,663 宗違法吸煙個案，其中 49 宗屬違法吸食電子煙。
4. 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禁止攜帶電子煙出入境的規定生效起，截至今年 11 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頁編號 2  
Pág. n.º  
公函編號 0536 / OF / GPCTA /  
Of. n.º 2023  
日期：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  
Data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15 日，澳門海關在口岸截獲攜帶電子煙入境的個案共 98 宗，此等個案已轉介衛生局跟進處理。

5. 除加強立法和執法工作外，衛生局持續透過鼓勵和推動非政府組織開展以學生及青少年為對象的宣傳教育活動，並針對不同級別和羣體，提供及製作難易度不同的健康教育輔導教材。由 2011 年開始以 " 下一代·無煙害 " 為主題，展開一系列宣傳教育活動，持續於學校推行無煙校園巡迴教育展板活動，於學校放置電子煙危害宣傳展板，同時到學校舉辦認識電子煙講座。與此同時，又分別為戒煙門診的醫護人員、學校的健康促進人員舉辦電子煙危害培訓。2023 年 1 月至 10 月，衛生局與控煙社團合辦近 150 場煙害教育講座，內容涵括電子煙危害，參與者超過 9,300 人次。
6. 在網上銷售方面，由於涉事者身份隱匿，蒐證存在一定難度，但衛生局一直與其他權限部門合作打擊違法行為。
7. 根據第 5 / 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第四條規定的特定禁止吸煙地點，全面禁止吸煙。然而，公共街道不屬於上述法律規定的禁止吸煙地點。對於 " 邊行邊吸煙 " 及將街道部分區域劃為禁煙區的意見，衛生局亦曾考慮不同方案，由於本澳街道較為複雜，且牽涉到不同管理實體的權限，因此須取得各方共識才能推進。
8. 衛生局將繼續遵循 " 健康促進、先易後難、循序漸進 " 的原則，將不斷聆聽社會各界對控煙工作提出的意見和訴求，再參考國內外的經驗，結合本地的情況進行考量及規劃，持續推動無煙城市的建設。

在此感謝 貴委員會對澳門特區政府控煙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肅此函覆，順頌

台安

衛生局局長  
羅奕龍